**美國墮胎法案風波**

   2022年6月24日，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自1973年所裁定的所謂 Roe v Wade 法案。按1973年最高法院的決定，裁定按美國憲法，每個女性都有憲法的權利，自行決定是否人工終止子她們的懷孕，進行墮胎手術。這決定引致整個美國有極大的反應。反對墮胎人士 (Pro-life) 大大讚賞法院的判決，以為這是遲來了的公義。但那些贊成墮胎人士 (Pro-choice) 感到非常憤怒，以為這幾個大法官剝奪了他們的憲法權利，他們認定胎兒是他們身體的一部分，政府沒有權利去阻止他們進行墮胎。不少人跑到街上抗議，又圍著法院高呼口號，更有人持械企圖進入其中一個大法官的住宅，幸得警察及時制止，才不致發生悲劇。一般人都相信：美國因這個法案會越來越分。事實 上，這並不只是有關墮胎這個議題，更涉及整個美國的政局和治安。

**一：Roe v Wade 是一個怎麼樣的法案?**

1. 首先我們要看看 Roe v Wade是一個怎麼樣的法案。在1973年1月22日，當時的美國最高法院以7-2的票數，裁定美國婦女擁有憲法的權利，自行決定是否可以人工終止她的懷孕，即我們所謂墮胎。州政府立例禁止婦女墮胎是違憲的。根據 Justice Harry Blackmun所寫，14 修正憲法說明任何州政府沒有權利剝奪一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雖然第十四條修正法案並沒有清楚列明墮胎乃屬此修正法案所保障的範圍，但他們以為這憲法是暗示了婦女有這權利 (implicit)。
2. 14th Amendment: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2. 事緣是這樣的 ：一個化名為Jane Roe (她的真名是Norma McCovey 1947-2017)，入稟法院，控訴德州 Dallas 的 DA (District Attorney) Henry Wade，剝奪了她寫墮胎的權利。當時的最高法院，以為他們要平衡兩種不同的權利：

* 婦女的健康與私隱的權利。
* 州政府保障胎兒的權利。

他們裁定婦女懷孕超過24個星期，州政府才可以立法阻止墮胎，否則婦女有權自己作主是否進行墮胎。1973年以來，美國最高法院曾經多次修改該法案，

* 1992 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
* 2007 Gonzales v Carhart
* 2016 Whole Woman’s Health v Hellerstedt
* 2020  Medical Services L.L.C v Russo

所有這些裁定，大多是有關胎兒多大和墮胎方法的辯論，基本上50年來. Roe v Wade並沒有被推翻。有趣的地方： Roe v Wade 的主角 Norma McCovey後來信了耶穌，並且到處宣揚反墮胎。Pro -choice 人仕指斥McCovey是接受了Pro-life 組織的金錢而替他們宣傳 ，誰是誰非？沒有人知曉。

**二: 2022年高等法院的裁定**

1. Justice Alito代表了大多數的大法官，裁定第十四條修正憲法，並沒有給予婦女終止懷孕的憲法權利。這是1973年的大法官對十四條修正法案過份解讀所致。
2. 他們以為墮胎是一個道德倫理的問題，不應由法院去決定。1973年Roe v Wade 只可以說是一個policy，而且又是一個 bad policy decided by 7 people. 這七個人實在沒有權力定這樣的法案。有關墮胎的問題，憲法並沒有給予婦女這樣的權利，所以應交給每一州自行決定.It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people and the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三: 聖經的看法**

1. 生命始於何時？
* 詩篇139篇13-16

**13** 我 的 肺 腑 是 你 所 造 的 ； 我 在 母 腹 中 ， 你 已 覆 庇 我 。

**14** 我 要 稱 謝 你 ， 因 我 受 造 ， 奇 妙 可 畏 ； 你 的 作 為 奇 妙 ， 這 是 我 心 深 知 道 的 。

**15** 我 在 暗 中 受 造 ， 在 地 的 深 處 被 聯 絡 ； 那 時 ， 我 的 形 體 並 不 向 你 隱 藏 。

**16** 我 未 成 形 的 體 質 ， 你 的 眼 早 已 看 見 了 ； 你 所 定 的 日 子 ， 我 尚 未 度 一 日 （ 或 譯 ： 我 被 造 的 肢 體 尚 未 有 其 一 ） ， 你 都 寫 在 你 的 冊 上 了 。

* 出埃及記 21:22-25

**22** 人 若 彼 此 爭 鬥 ， 傷 害 有 孕 的 婦 人 ， 甚 至 墜 胎 ， 隨 後 卻 無 別 害 ， 那 傷 害 他 的 ， 總 要 按 婦 人 的 丈 夫 所 要 的 ， 照 審 判 官 所 斷 的 ， 受 罰 。

**23** 若 有 別 害 ， 就 要 以 命 償 命 ，

**24** 以 眼 還 眼 ， 以 牙 還 牙 ， 以 手 還 手 ， 以 腳 還 腳 ，

**25** 以 烙 還 烙 ， 以 傷 還 傷 ， 以 打 還 打 。

* 羅馬書 14:23

**23** 若 有 疑 心 而 吃 的 ， 就 必 有 罪 ， 因 為 他 吃 不 是 出 於 信 心 。 凡 不 出 於 信 心 的 都 是 罪 。

1. 是說服, 不是立法 —---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能否把基督徒的價值觀強加於整個國家或社會呢？立法是否可行呢？

1. 因姦成孕或亂倫成孕的個案又當如何處理呢？

結論